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稱「董事」)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若干修訂,令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比最新的法律要求和監管要求寬鬆(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並對《章程細則》提出相應修訂與其他輕微修改(統稱「修訂建議」);以及(ii)採納本公司建議引入與整合全部修訂建議後的經修訂和重訂的《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以下是《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使《章程細則》可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 將全部「Companies Law (公司法)」以「Companies Act (公司法)」取代,並相應修改《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新增「Act(公司法)」的定義詞,刪除「Law (公司法)」的定義詞;
2. 新增若干定義詞,包括「公告」、「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主要股東」等,刪除若干定義詞,包括「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等,以便與開曼群

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3. 闡明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或新增董事進入現屆董事會，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5. 闡明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但若《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公司法》並獲同意下，股東大會可採用更短的通知期召開，並就此更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6. 闡明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皆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審議事宜放棄投票權的股東除外；並就此更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7. 闡明股東若為結算所時，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計入並組成大會的法定人數；
8. 闡明董事會以本公司名義代其向法院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的權力，必須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後，方可作實；
9. 規定在合資格股東提出要求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要求書指明的事務或決議後，董事會若在二十一（21）整天內未能召開會議的，提出要求的股東可按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10.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可由股東在本公司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
11. 闡明董事會在審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時，相關董事被禁止投票表決（或被禁止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限制不適用的情況；
12.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及
13. 闡明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該等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能以舉手方式表決；並就此相應修改《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以下的主要變動是方便本公司舉行電子會議，並提出其他輕微修改：

14. 新增「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詞，並就此相應修改《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15. 新增或修訂條文，以便採用電子通訊、混合會議和電子會議；
16. 清晰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規定；
17. 清晰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
18. 清晰或新增有關董事會的規定；
19. 就資本化發行而新增條文，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若干儲備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所運作的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但未發行的股份之股款；

20. 擴闊補償範圍，將前任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核數師、清盤人或受託人包括在範圍之內；
21.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的酬金，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聘用，酬金由股東按照《章程細則》釐定；及
22.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為了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字眼，而對《章程細則》提出其他修訂，或更新或闡明條文。

本公司確認修訂建議沒有異常之處。修訂建議與採納新《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在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章程細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列載（其中包括）修訂建議的詳情，並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黃宗業先生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江金鏞先生、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